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委任非執行董事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鴻淵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1歲，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和投資領域擁有約25年的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便擔任勵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李先生為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39）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5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李先生之薪金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美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主席）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及閻岩女士。